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七十二號五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七三六七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6~27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8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8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30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1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32		二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119 仟元及 27,962 仟元，及其相關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741 仟元及 6,34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賴 國 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4,360	30	\$ 71,226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 -	-	\$ 19,534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32,720	13	32,522	9	2120	應付票據	16,046	7	15,041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	-	872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	-	-	8,77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33,563	14	91,754	27	2140	應付帳款	8,004	3	52,853	1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24,922	10	36,654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	-	1,72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01	-	90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689	-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2,149	5	38,299	11	2170	應付費用	1,850	1	3,78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	-	10,000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581	1	4,81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5,392	2	3,3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170	12	106,525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407	74	285,578	83		其他負債				
	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28	-	9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119	11	27,962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	-	9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負債合計	30,198	12	106,621	31
14XX	投資合計	27,119	11	27,962	8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及十四)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仟股;發行:22,968仟股	229,682	93	229,682	67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4	1	-	-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6	-	3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0	-	-	-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4,166	2	2,7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15,293 )	( 6 )	8,356	2
1681	其他設備	11,695	5	12,102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11 )	-	( 1,723 )	-
15X1	成本合計	16,227	7	15,243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7,402	88	236,315	69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510 )	( 6 )	( 14,574 )	( 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7,600	100	\$ 342,936	10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17	1	669	-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5	-	298	-						
	其他資產(附註二、五、七、十一及十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1	1	59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551	13	27,839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082	14	28,429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7,600	100	\$ 342,9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秀珠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王家政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 199,272	100	\$ 380,674	100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 796)	-	( 357)	-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二)	( 113)	-	( 8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8,363	100	380,22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744	-	78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9,107	100	381,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及十八)	( 175,907)	( 88)	( 334,314)	( 88)
5910	營業毛利	23,200	12	46,703	1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附註二)	115	-	3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315	12	46,735	1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3,728)	( 7)	( 15,647)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9,398)	( 10)	( 14,610)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126)	( 17)	( 30,257)	( 8)
6900	營業淨 (損) 利	( 9,811)	( 5)	16,478	4

( 接次頁 )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2,226)	\$ 72,56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89	1,2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 65,79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41	6,343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1,250	-
壞帳損失	5,622	1,7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項下)	1,981	535
存貨盤損(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	13
遞延所得稅	10,184	45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 115)	( 32)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148)	9,511
應收帳款	11,339	16,646
存 貨	24,021	2,736
其他金融資產	606	275
其他流動資產	( 2,757)	( 472)
應付票據	( 1,650)	( 6,268)
應付帳款	( 13,404)	17,357
應付費用	( 3,868)	( 1,659)
其他流動負債	1,918	2,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83</u>	<u>57,5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70)	( 1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61,3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40)	91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遞延費用增加	(\$ 272)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000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18</u>	<u>152,0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673)	(183,4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0)
發放現金股利	(11,4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57)</u>	<u>(183,934)</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4,556)	25,723
期初現金餘額	<u>78,916</u>	<u>45,503</u>
期末現金餘額	<u>\$ 74,360</u>	<u>\$ 71,2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0</u>	<u>\$ 5,19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u>	<u>\$ 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秀珠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王家政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及電腦應用軟體等之研究、開發、設計暨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4人及2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之攤銷、退休金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佣金收入，於貨物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製成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製成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其淨公平價值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不再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

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被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 本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依本公司對其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分別按全額或按期末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一至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

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虧損增加 1,981 仟元，本期虧損增加 1,58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07 元。本公司亦將九十七年前三季存貨跌價損失 535 仟元及存貨盤損 13 仟元自營業外損失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4,330</u>	<u>71,180</u>
	<u>\$ 74,360</u>	<u>\$ 71,226</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33,050	\$ 32,522
減：備抵呆帳	( 330)	-
	32,720	32,522
關 係 人	-	872
	<u>\$ 32,720</u>	<u>\$ 33,394</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34,055	\$ 89,415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附註十 九）	-	4,572
	34,055	93,987
減：備抵呆帳	( 492)	( 2,233)
	33,563	91,754
關 係 人	24,922	36,654
	<u>\$ 58,485</u>	<u>\$ 128,408</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 款項（附註 十一）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 款項（附註 十一）
期初餘額	\$ 259	\$ 2,960	\$ 77,655	\$ 719	\$ 133,390
本期提列	71	5,551	-	1,786	-
本期重分類	-	( 8,019)	8,019	( 272)	272
期末餘額	<u>\$ 330</u>	<u>\$ 492</u>	<u>\$ 85,674</u>	<u>\$ 2,233</u>	<u>\$ 133,662</u>

長期應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12,149	\$ 33,972
製 成 品	-	2,276
在製品（含半成品）	-	1,006
原 料	-	1,045
	<u>\$ 12,149</u>	<u>\$ 38,299</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906 仟元及 7,936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5,907仟元及334,314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981仟元及535仟元。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九十八年前三季：無）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物	年 合	前 三	季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重分類（附註十及十一）		52,113		51,368		103,481
本期處分	(	52,113)	(	51,368)	(	103,481)
期末餘額		-		-		-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本期重分類（附註十及十一）		-	(	7,964)	(	7,964)
本期處分		-		7,964		7,964
期末餘額		-		-		-
期末淨額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決議通過預計處分土地暨房屋及建築案，並經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處分價格不得低於140,000仟元，辦理期限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將該土地暨房屋及建築自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情況（附註十及十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日與旭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旭洋公司）簽訂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出售上開待出售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出售價格為167,000仟元（含稅），扣除必要之手續費及土地增值稅，認列處分土地利益85,718仟元及處分房屋建築物損失19,923仟元，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不動產所有權過戶手續。自所有權過戶完成日起，原本公司之出租權利及義務改由旭洋公司承受，期間至該租約到期日止。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未上市(櫃)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旭展香港)	\$ 28,007	100.00	\$ 28,893	100.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 際)	-	-	1,367	100.00
	28,007		30,260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88)		(2,298)	
	<u>\$ 27,119</u>		<u>\$ 27,962</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收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收益
旭展香港	(\$ 741)	(\$ 741)	\$ 1,210	\$ 1,210
旭展國際	-	-	(7,553)	(7,553)
	<u>(\$ 741)</u>	<u>(\$ 741)</u>	<u>(\$ 6,343)</u>	<u>(\$ 6,343)</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帳列金額及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國際及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登記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10,000 仟元、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相關投資款業已全額匯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決議將旭展國際及其轉投資旭展成都結束營業。九十八年六月底前，旭展成都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旭展國際則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8.96	\$ -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	1.59	-	16.04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5.05	-	5.05
	<u>\$ -</u>		<u>\$ -</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十、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八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366	\$ 3,696	\$ 11,695	\$ 15,757
本期增加	-	-	-	470	-	470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	-	366	4,166	11,695	16,22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14)	( 2,276)	( 11,630)	( 14,120)
本期增加	-	-	( 46)	( 312)	( 32)	( 390)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	-	( 260)	( 2,588)	( 11,662)	( 14,510)
期末淨額	<u>\$ -</u>	<u>\$ -</u>	<u>\$ 106</u>	<u>\$ 1,578</u>	<u>\$ 33</u>	<u>\$ 1,717</u>

成本	九十七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7,315	\$ 26,799	\$ 366	\$ 2,611	\$ 12,281	\$ 69,372
本期增加	-	-	-	164	-	164
本期處分	-	-	-	-	( 179)	( 179)
本期重分類(附註七)	( 27,315)	( 26,799)	-	-	-	( 54,114)
期末餘額	-	-	366	2,775	12,102	15,24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3,165)	( 153)	( 2,328)	( 11,856)	( 17,502)
本期增加	-	( 290)	( 46)	( 89)	( 281)	( 706)
本期處分	-	-	-	-	179	179
本期重分類(附註七)	-	3,455	-	-	-	3,455
期末餘額	-	-	( 199)	( 2,417)	( 11,958)	( 14,574)
期末淨額	<u>\$ -</u>	<u>\$ -</u>	<u>\$ 167</u>	<u>\$ 358</u>	<u>\$ 144</u>	<u>\$ 66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將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 十一、其他資產

##### (一) 出租資產 (營業租賃) (九十八年前三季：無)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798	\$ 24,569	\$ 49,367
本期重分類(附註七)	( 24,798)	( 24,569)	( 49,367)
期末餘額	-	-	-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4,259)	( 4,259)
本期增加	-	( 250)	( 250)
本期重分類(附註七)	-	4,509	4,509
期末餘額	-	-	-
期末淨額	\$ -	\$ -	\$ -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七。

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 450 仟元已按出租期間之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設算租金收入，九十七年前三季為 9 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上述出租資產已於九十七年第三季出售，請參閱附註七。

##### (二) 長期應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 ARESCOM, INC. (AI)		
— 自 Bridge Loan 轉列本 金加利息	\$ 69,318	\$ 69,318
催收款項—AI	-	22,179
— ATI 暨其股東	-	29,350
— 其 他	16,356	12,815
	85,674	133,662
減：備抵呆帳 (附註五)	( 85,674)	( 133,662)
	\$ -	\$ -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COM, INC. (以下簡稱 AI) 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 仟元，因到期未獲清償，故將原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因 AI 於九十三年度處分 ARESCOM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ATI) 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 仟元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美金約 700 仟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並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惟因 ATI 及 A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本公司對相關款項已分別於九十三年底及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56,838 仟元及 34,659 仟元，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催討本公司債權，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對 AI 之應收帳款美金約 700 仟元經由律師催收後確定無法收回，故於九十七年度沖銷催收款項暨備抵呆帳 22,179 仟元，其他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6,356 仟元及 42,165 仟元，因已超過對其授信期間，且預期其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其相關應收帳款暨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項下，並已對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可涵蓋可能之損失，並已循相關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 十二、短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擔保借款		
九十七年：期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年利率 3.78%-4.02%	\$ -	\$ <u>19,534</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短期借款中 10,000 仟元係由大股東提供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 仟股設定質押，另本公司提供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10,000 仟元，做為信用狀開狀額度之擔保。有關短期借款之質抵押資產詳附註十九。

###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6 仟元及 627 仟元。

### 十四、股東權益

#### 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80,000 仟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 229,682 仟元，分為普通股 22,968 仟股。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上段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並未獲利，是以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金額。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順序，尚未能分配員工紅利，是以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金額。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存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214	\$ -
特別盈餘公積	1,510	-
現金股利	11,484	0.5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841 仟元及 553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淨利 15,897 仟元，全數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年初餘額	(\$ 1,51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99</u>
年底餘額	(\$ <u>711</u> )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年初餘額	(\$ 6,92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5,198</u>
年底餘額	<u>(\$ 1,723)</u>

## 十五、所得稅

(一) 本公司所得稅估計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稅前純(損)益	(\$ 11,349)	\$ 73,015
永久性差異		
未取具合法憑證剔除	-	49
出售土地利益免稅	-	( 85,718)
暫時性差異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1,250	-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海外投資)	741	6,343
成本法衡量之投資損失已實現	-	( 16,000)
呆帳超限剔除數	5,665	2,0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1	535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21	( 16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01	( 2,90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15)	( 32)
課稅所得額	( 105)	( 22,827)
稅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 10)	( 10)
當期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693</u>	<u>-</u>
	6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u>10,184</u>	<u>451</u>
所得稅費用	10,877	4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10,184)	( 451)
暫扣繳稅款	( 4)	( 9)
應付(退)所得稅	<u>\$ 689</u>	<u>(\$ 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b>流 動</b>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 1,551	\$ 527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81	1,98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0	( 7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u>6</u>	<u>24</u>
	<u>\$ 3,318</u>	<u>\$ 1,809</u>
<b>非 流 動</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30,586	\$ 38,232
長期應收款項呆帳損失	21,518	40,359
按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淨額－國外	17,416	20,868
虧損扣抵	30,400	23,6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78</u>	<u>575</u>
	100,098	123,688
減：備抵評價	( <u>66,547</u> )	( <u>95,849</u> )
	<u>\$ 33,551</u>	<u>\$ 27,839</u>

(三)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三年	\$ 4,020 (核定數)	\$ 4,020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1,012 (核定數)	1,012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50,890 (核定數)	50,890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5,867 (核定數)	15,867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80,105 (申報數)	80,105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u>105 (申報數)</u>	<u>105</u>	一〇八年
	<u>\$151,999</u>	<u>\$ 151,999</u>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678</u>	<u>\$ 19,755</u>

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另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國外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原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該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稅款。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止，並無可供分配之累積盈餘，因此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360	\$ 14,980
退休金	536	627
伙食費	316	361
福利金	119	234
員工保險費	972	1,022
其他用人費用	-	56
	<u>\$ 17,303</u>	<u>\$ 17,280</u>
折舊費用	<u>\$ 390</u>	<u>\$ 956</u>
攤銷費用	<u>\$ 399</u>	<u>\$ 328</u>

##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 仟股 )	每股 (虧損) 盈餘 ( 元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11,349)	(\$ 22,226)	22,968	(\$ 0.49)	(\$ 0.97)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3,015	\$ 72,564	22,968	\$ 3.18	\$ 3.16

##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子公司
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達科技)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適用)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倫電子)	本公司之監察人(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適用)
慧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盛科技)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適用)
承慧股份有限公司(承慧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適用)
KROM MATE LTD. (KROM MATE)	光倫電子之子公司(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適用)
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綠樹林公司)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1. 進 貨				
光倫電子	\$ 6,277	4	\$ 7,496	2
KROM MATE	-	-	222	-
慧盛科技	3,394	2	-	-
寬達科技	1,449	1	-	-
	<u>\$ 11,120</u>	<u>7</u>	<u>\$ 7,718</u>	<u>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
2. 銷 貨				
旭展香港	\$ 19,598	10	\$ 89,666	24
綠樹林公司	13,861	7	-	-
KROM MATE	4,555	2	4,904	1
光倫電子	<u>1,566</u>	<u>1</u>	<u>2,045</u>	<u>-</u>
	<u>\$ 39,580</u>	<u>20</u>	<u>\$ 96,615</u>	<u>2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租金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向承慧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倉庫，租金費用為 45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無)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
4.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u>\$ -</u>	<u>-</u>	<u>\$ 872</u>	<u>100</u>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綠樹林公司	\$ 14,554	58	\$ -	-
旭展香港	10,368	42	29,644	81
KROM MATE	-	-	5,633	15
光倫電子	<u>-</u>	<u>-</u>	<u>1,377</u>	<u>4</u>
	<u>\$ 24,922</u>	<u>100</u>	<u>\$ 36,654</u>	<u>100</u>
6.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u>\$ -</u>	<u>-</u>	<u>\$ 8,775</u>	<u>100</u>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光倫電子	\$ -	-	\$ 1,496	87
KROM MATE	-	-	226	13
	<u>\$ -</u>	<u>-</u>	<u>\$ 1,722</u>	<u>100</u>

##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10,000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附註五）	-	4,572
	<u>\$ -</u>	<u>\$ 14,572</u>

##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美 金	-	296 仟元
日 幣	-	12,074 仟元

### 二一、其 他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需要及充實營運資金，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 15,000 仟股。擬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

###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三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率 (%)	市價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200	\$ -	8.96	\$ -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59	-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242	-	5.05	-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119	100.00	無市價資訊	未印製股票

註：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 41,510 (HKD10,000)	\$ 41,510 (HKD10,000)	-	100.00	\$ 27,119	(\$ 741)	(\$ 741)	未印製股票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5,620 (USD2,000)	\$ -	\$ -	\$ 65,620 (USD2,000) (註二)	-	\$ -	\$ - (註二)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620 (USD2,000)	\$65,620 (USD2,000)	\$130,441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二：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註銷投資登記。